FASP/STS/1C 表格

致： 九龍旺角道 1 號旺角道壹號商業中心 12 樓
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
學生資助處
（經辦: 審核組(2B)）
（傳真號碼：3616 6461 或 3616 6531）

2022/23 學年專上學生資助計劃
補加申請學生車船津貼計劃通知書

姓名：	手提電話號碼：	申請編號：
香港身份證號碼：	住宅電話號碼：	就讀院校：

在一般情況下，本處不會接受在 **2023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**遞交的專上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申請。
如因特殊情況逾期申請，申請人必須連同院校發出的推薦信一併遞交。

第一部份：申請解釋

請註明你在遞交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申請時，未有同時申請學生車船津貼計劃，並希望補加申請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的原因：-

原因：

_____

_____

_____

_____

第二部份：在學期間住址 (請用英文填寫)

室 _____ 樓 _____ 座 _____

大廈名稱 _____

屋村/ 鄉村名稱 _____

街道號碼及名稱 _____

分區 _____

地區 _____ (*香港/ 九龍/ 新界)

*請劃去不適用者

請提供三個月內你的在學期間住址證明，連同此表格交回學生資助處。

申請人簽名 ： _____

日期 ： _____